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劉于華
電 話：04-37061142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31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主管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22條之1、第24條之2修正條文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轄學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11日臺教文(四)字第10400282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署長吳清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已登線上公文局號：

國小教育科 104/03/23 11:16



121040018994 有附件

第1頁 共1頁

